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422)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 3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8	~ 39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371 號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張祚誠

吳郁隆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0 日

##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2,338	17	\$ 274,919	15	\$ 311,972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5,162	5	121,599	7	41,58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38,136	34	639,141	35	535,527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512	-	3,815	-	4,6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8,940	1	8,791	1	7,7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854	-	2	-	13,493	1
130X	存貨	六(三)	428,985	23	384,588	21	365,720	23
1410	預付款項		59,589	3	46,017	3	22,72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51,516</u>	<u>83</u>	<u>1,478,872</u>	<u>82</u>	<u>1,303,378</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50,118	13	258,695	14	260,398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5,293	-	5,437	-	4,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63	1	15,737	1	16,3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47,532	3	44,463	3	31,826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18,806</u>	<u>17</u>	<u>324,332</u>	<u>18</u>	<u>313,188</u>	<u>1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70,322</u>	<u>100</u>	<u>\$ 1,803,204</u>	<u>100</u>	<u>\$ 1,616,566</u>	<u>100</u>

(續次頁)

##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 七	\$ 14,485	1	\$ -	-	\$ 22,207	1
2150	應付票據		4,610	-	2,350	-	1,336	-
2170	應付帳款		229,708	12	203,914	12	126,58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24,801	7	148,779	8	106,84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6,915	1	22,419	1	14,1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7,969	-	4,895	-	5,37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98,488</u>	<u>21</u>	<u>382,357</u>	<u>21</u>	<u>276,454</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050	6	100,468	6	80,960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5,302	-	5,027	-	3,53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3,352</u>	<u>6</u>	<u>105,495</u>	<u>6</u>	<u>84,493</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511,840</u>	<u>27</u>	<u>487,852</u>	<u>27</u>	<u>360,947</u>	<u>22</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66,513	20	366,513	20	349,060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77,484	20	377,484	21	377,484	2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3,236	2	33,236	2	11,7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847	29	497,737	28	456,466	2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6,402	2	40,382	2	60,889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358,482</u>	<u>73</u>	<u>1,315,352</u>	<u>73</u>	<u>1,255,619</u>	<u>78</u>
3XXX	<b>權益總計</b>		<u>1,358,482</u>	<u>73</u>	<u>1,315,352</u>	<u>73</u>	<u>1,255,619</u>	<u>7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70,322</u>	<u>100</u>	<u>\$ 1,803,204</u>	<u>100</u>	<u>\$ 1,616,5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龐君勉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71,384	100	\$ 478,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	( 349,630)	( 61)	( 291,625)	(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1,754	39	187,265	3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36,848)	( 6)	( 32,333)	( 6)		
6200 管理費用		( 82,764)	( 15)	( 82,415)	(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386)	( 6)	( 13,350)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0,998)	( 27)	( 128,098)	( 26)		
6900 營業利益		70,756	12	59,16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701	1	5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704)	-	( 42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350)	-	( 3,36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7	1	( 3,222)	( 1)		
7900 稅前淨利		73,403	13	55,94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26,293)	( 5)	( 9,949)	( 2)		
8200 本期淨利		\$ 47,110	8	\$ 45,996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80)	-	(\$ 11,542)	(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3,130	8	\$ 34,454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110	8	\$ 45,996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130	8	\$ 34,454	7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1.29	\$	1.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龐君勉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其 他	資本公積— 取得非控制 權益差額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9,060	\$ 335,101	\$ 2,296	\$ 40,087	\$ 11,720	\$ 410,470	\$ 72,431	\$ 1,221,165
	本期淨利	-	-	-	-	-	45,996	-	45,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11,542)	( 11,542)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349,060</u>	<u>\$ 335,101</u>	<u>\$ 2,296</u>	<u>\$ 40,087</u>	<u>\$ 11,720</u>	<u>\$ 456,466</u>	<u>\$ 60,889</u>	<u>\$ 1,255,619</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6,513	\$ 335,101	\$ 2,296	\$ 40,087	\$ 33,236	\$ 497,737	\$ 40,382	\$ 1,315,352
	本期淨利	-	-	-	-	-	47,110	-	47,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3,980)	( 3,980)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366,513</u>	<u>\$ 335,101</u>	<u>\$ 2,296</u>	<u>\$ 40,087</u>	<u>\$ 33,236</u>	<u>\$ 544,847</u>	<u>\$ 36,402</u>	<u>\$ 1,358,48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龐君勉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3,403	\$ 55,9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壞帳提列數	六(二) 343	906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八) 16,585	14,0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9	54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08	30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216 )	( 129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50	3,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437	38,570
應收帳款	701	54,7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697 )	870
其他應收款	( 149 )	656
存貨	( 44,397 )	44,650
預付款項	( 13,572 )	3,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60	653
應付帳款	25,794	( 39,398 )
其他應付款	( 23,978 )	( 26,078 )
其他流動負債	3,074	1,5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265	154,888
收取之利息	216	129
支付之利息	( 350 )	( 3,360 )
支付之所得稅	( 24,941 )	( 25,8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90	125,84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 ( 8,839 )	( 8,176 )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五) ( 61 )	( 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154 )	( 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054 )	( 8,27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485	( 62,18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5	( 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60	( 62,220 )
匯率影響數	( 5,477 )	( 9,72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419	45,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919	266,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338	\$ 311,9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龐君勉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RIGHTKI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98 年 12 月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主要係為申請股票上市櫃所進行組織重組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過電壓或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股票正式登錄興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 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 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 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有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3月 31日	104年12 月31日	104年3月 31日	
本公司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 電流之保護電 子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 限公司(百圳君耀)	製造及銷售過電 壓及過電流之 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美國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 電流之保護電 子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 電流之保護電 子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百圳君耀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百圳 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 電流之保護電 子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 公司(聯順電子)	製造及銷售過電 壓及過電流之 保護電子元件	28	28	49	註
百圳君耀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 公司(深圳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 電流之保護電 子元件	100	100	100	
深圳君耀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 司(上海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 電流之保護電 子元件	100	100	100	
深圳君耀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 限公司(北京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 電流之保護電 子元件	100	100	100	
深圳君耀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 公司(聯順電子)	製造及銷售過電 壓及過電流之 保護電子元件	72	72	51	

上述列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個體之子公司，係依其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香港君耀於民國 102 年 9 月取得聯順電子 49% 股權，取得後本集團綜合持股為 100%。聯順電子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惟香港君耀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全數由深圳君耀認購，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更名為「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幣，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

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8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9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租賃資產	4 年

### (十三)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 3~10 年採直線法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

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28,985。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9	\$ 632	\$ 9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6,670	274,287	311,035
定期存款	44,629	-	-
	<u>\$ 322,338</u>	<u>\$ 274,919</u>	<u>\$ 311,9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應收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47,311	\$ 648,023	\$ 542,888
減：備抵呆帳	( 9,175)	( 8,882)	( 7,361)
	<u>\$ 638,136</u>	<u>\$ 639,141</u>	<u>\$ 535,527</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573,035、\$580,824 及 \$479,562，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可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群組1	\$ 213,936	\$ 183,057	\$ 173,407
群組2	<u>359,099</u>	<u>397,767</u>	<u>306,155</u>
	<u>\$ 573,035</u>	<u>\$ 580,824</u>	<u>\$ 479,562</u>

群組 1：全年度合併銷貨金額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2：全年度合併銷貨金額非前十大之客戶。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為月結 60~90 天，且均符合本集團之授信標準，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本集團已將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依公司授信政策提列減損損失，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變動分析如下：

(1)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逾授信期間而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4,276、\$67,199 及 \$63,326。

(2) 逾期應收帳款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8,882	\$	6,75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43		90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1)	(	177)
匯率影響數	(	39)	(	120)
3月31日	<u>\$</u>	<u>9,175</u>	<u>\$</u>	<u>7,361</u>

### (三) 存貨

	<u>105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85,481	(\$ 5,801)	\$ 79,680
在製品	179,795	( 44,140)	135,655
製成品	<u>272,414</u>	<u>( 58,764)</u>	<u>213,650</u>
	<u>\$ 537,690</u>	<u>(\$ 108,705)</u>	<u>\$ 428,98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556	(\$ 4,389)	\$ 69,167
在製品	153,808	( 42,384)	111,424
製成品	256,289	( 52,292)	203,997
	<u>\$ 483,653</u>	<u>(\$ 99,065)</u>	<u>\$ 384,588</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6,306	(\$ 4,295)	\$ 62,011
在製品	157,783	( 36,423)	121,360
製成品	241,793	( 59,444)	182,349
	<u>\$ 465,882</u>	<u>(\$ 100,162)</u>	<u>\$ 365,720</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8,633	\$ 279,748
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92	11,293
存貨盤盈	( 2)	( 6)
存貨報廢	807	590
	<u>\$ 349,630</u>	<u>\$ 291,625</u>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39,317	\$ 15,783	\$ 5,849	\$ 102,188	\$ 40,390	\$ 2,559	\$ 506,086
累計折舊	( 157,292)	( 10,361)	( 2,527)	( 54,644)	( 22,315)	( 252)	( 247,391)
	<u>\$ 182,025</u>	<u>\$ 5,422</u>	<u>\$ 3,322</u>	<u>\$ 47,544</u>	<u>\$ 18,075</u>	<u>\$ 2,307</u>	<u>\$ 258,695</u>
<u>105年</u>							
1月1日	\$ 182,025	\$ 5,422	\$ 3,322	\$ 47,544	\$ 18,075	\$ 2,307	\$ 258,695
增添	6,101	326	-	-	1,713	699	8,839
處分	( 16)	( 3)	-	-	-	-	( 19)
折舊費用	( 6,453)	( 942)	( 175)	( 6,217)	( 2,567)	( 231)	( 16,585)
淨兌換差額	( 662)	( 9)	( 9)	( 64)	( 51)	( 17)	( 812)
3月31日	<u>\$ 180,995</u>	<u>\$ 4,794</u>	<u>\$ 3,138</u>	<u>\$ 41,263</u>	<u>\$ 17,170</u>	<u>\$ 2,758</u>	<u>\$ 250,118</u>
<u>105年3月31日</u>							
成本	\$ 338,501	\$ 15,768	\$ 5,735	\$ 100,196	\$ 41,267	\$ 3,159	\$ 504,626
累計折舊	( 157,506)	( 10,944)	( 2,597)	( 58,933)	( 24,097)	( 431)	( 254,508)
	<u>\$ 180,995</u>	<u>\$ 4,824</u>	<u>\$ 3,138</u>	<u>\$ 41,263</u>	<u>\$ 17,170</u>	<u>\$ 2,728</u>	<u>\$ 250,118</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95,524	\$ 14,605	\$ 5,010	\$ 87,982	\$ 35,492	\$ -	\$ 438,613
累計折舊	( 120,155)	( 7,292)	( 1,598)	( 27,396)	( 12,826)	-	( 169,267)
	<u>\$ 175,369</u>	<u>\$ 7,313</u>	<u>\$ 3,412</u>	<u>\$ 60,586</u>	<u>\$ 22,666</u>	<u>\$ -</u>	<u>\$ 269,346</u>
<u>104年</u>							
1月1日	\$ 175,369	\$ 7,313	\$ 3,412	\$ 60,586	\$ 22,666	\$ -	\$ 269,346
增添	4,378	59	-	3,739	-	-	8,176
處分	( 515)	( 23)	-	-	( 8)	-	( 546)
折舊費用	( 6,260)	( 851)	( 153)	( 4,815)	( 1,973)	-	( 14,052)
淨兌換差額	( 1,638)	( 68)	( 32)	( 574)	( 214)	-	( 2,526)
3月31日	<u>\$ 171,334</u>	<u>\$ 6,430</u>	<u>\$ 3,227</u>	<u>\$ 58,936</u>	<u>\$ 20,471</u>	<u>\$ -</u>	<u>\$ 260,398</u>
<u>104年3月31日</u>							
成本	\$ 288,089	\$ 13,676	\$ 4,850	\$ 88,943	\$ 34,401	\$ -	\$ 429,959
累計折舊	( 116,755)	( 7,246)	( 1,623)	( 30,007)	( 13,930)	-	( 169,561)
	<u>\$ 171,334</u>	<u>\$ 6,430</u>	<u>\$ 3,227</u>	<u>\$ 58,936</u>	<u>\$ 20,471</u>	<u>\$ -</u>	<u>\$ 260,398</u>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五) 無形資產

	<u>105年</u>		<u>104年</u>	
	<u>電腦軟體及專利權</u>		<u>電腦軟體及專利權</u>	
<u>1月1日</u>				
成本	\$	8,031	\$	6,265
累計攤銷	(	2,594)	(	1,508)
	<u>\$</u>	<u>5,437</u>	<u>\$</u>	<u>4,757</u>
1月1日	\$	5,437	\$	4,757
增添		61		61
攤銷費用	(	187)	(	160)
淨兌換差額	(	18)	(	45)
3月31日	<u>\$</u>	<u>5,293</u>	<u>\$</u>	<u>4,613</u>
<u>3月31日</u>				
成本	\$	7,933	\$	6,119
累計攤銷	(	2,640)	(	1,506)
	<u>\$</u>	<u>5,293</u>	<u>\$</u>	<u>4,61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管理費用	<u>\$ 187</u>	<u>\$ 160</u>



### (九) 其他應付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550	\$ 58,054	\$ 27,014
應付社會保險費及公積金	48,798	49,320	50,318
應付租金	4,936	5,300	6,460
其他	33,517	36,105	23,055
	<u>\$ 124,801</u>	<u>\$ 148,779</u>	<u>\$ 106,847</u>

### (十) 退休金

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本集團註冊於台灣之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本集團除上述大陸子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外，餘合併個體並無提撥退休金。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014及\$6,271。

### (十一) 普通股股本

1. 民國105年3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60,000，分為66,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66,513，為36,651,3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7,453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745,3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支付現金。

### (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 依法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上市櫃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 2% 作為董事酬勞，最多提撥 12% 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
- (6)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5)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3年度</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1,516	
股東現金股利	104,718	\$ 3.0
股東股票股利	17,453	0.5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4年度</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3,095	
股東現金股利	128,280	\$ 3.5
股東股票股利	18,326	0.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3.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u>105年</u>	<u>104年</u>
	<u>外幣換算</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40,382	\$ 72,431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3,980)	( 11,542)
3月31日	<u>\$ 36,402</u>	<u>\$ 60,889</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16	\$ 129
退稅收入	3,316	33
補貼收入	-	56
什項收入	169	341
	<u>\$ 3,701</u>	<u>\$ 559</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9	\$ 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	( 546)
什項支出	( 754)	( 472)
	<u>(\$ 704)</u>	<u>(\$ 421)</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0	\$ 3,360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09,951	\$ 96,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585	14,052
攤銷費用	308	301
	<u>\$ 126,844</u>	<u>\$ 110,517</u>

###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89,436	\$ 79,522
勞健保費用	3,470	2,272
退休金費用	8,014	6,271
其他用人費用	9,031	8,099
	<u>\$ 109,951</u>	<u>\$ 96,16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分配員工紅利最多 12%，董事監察人酬勞最多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854)	(\$ 13,49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915	14,1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2,055)
上期應收(付)所得稅尚未收取(支付)數	<u>2,524</u>	<u>( 2,80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585</u>	<u>( 4,2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456	8,73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817
匯率影響數	<u>2,252</u>	<u>638</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708</u>	<u>14,193</u>
所得稅費用	<u>\$ 26,293</u>	<u>\$ 9,949</u>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減免核准，適用優惠稅率 15%，減免期限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7,110	36,651	\$ 1.29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5,996	36,651	\$ 1.25

上述民國 104 年第一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期間至民國 115 年屆滿，並附有優先續租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11,450 及 \$8,71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6,068	\$ 46,556	\$ 32,0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403	66,482	45,888
超過5年	52,048	54,447	-
	<u>\$ 166,519</u>	<u>\$ 167,485</u>	<u>\$ 77,915</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售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7,580	\$ 6,363

上述商品銷售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90 天。

## 2. 應收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512	\$ 3,815	\$ 4,608

## 3.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部份短期借款係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屬成員共同連帶保證。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4,095	\$ 3,084
執行業務費用	35	35
董監酬勞	500	500
	\$ 4,630	\$ 3,619

## 八、質押之資產

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27%、27%及 22%。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出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孫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	32.190	\$ 9,142
美金：人民幣	3,179	6.468	102,233
美金：港幣	1,739	7.757	55,981
港幣：人民幣	535	0.835	2,2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711	6.468	\$ 55,024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	32.830	\$ 4,301
美金：人民幣	3,126	6.494	105,074
美金：港幣	848	7.752	27,879
港幣：人民幣	463	0.848	2,0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8	6.494	\$ 605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並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	\$ -
美金：人民幣	1%	1,022	-
美金：港幣	1%	560	-
港幣：人民幣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550	\$ -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	\$ -
美金：人民幣	1%	1,051	-
美金：港幣	1%	279	-
港幣：人民幣	1%	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6	\$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銀行借款為一年內到期短期債務，預計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使集團之損益產生重大波動之情形。

####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經評估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重大財務風險。
- D. 本集團無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為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4,514	\$ -	\$ -	\$ 14,514
應付票據	4,610	-	-	4,610
應付帳款	229,708	-	-	229,708
其他應付款	67,402	1,127	-	68,5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302	5,3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2,350	\$ -	\$ -	\$ 2,350
應付帳款	203,914	-	-	203,914
其他應付款	83,219	1,131	-	84,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027	5,02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86	\$ 17,819	\$ -	\$ 22,905
應付票據	1,336	-	-	1,336
應付帳款	126,584	-	-	126,584
其他應付款	44,743	681	-	45,4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533	3,533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十三(一)、(二)說明。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依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部門收入		
集團外部客戶收入	\$ 571,384	\$ 478,890
集團內部部門收入	<u>382,056</u>	<u>257,611</u>
	953,440	736,501
調節及沖銷	( <u>382,056</u> )	( <u>257,611</u> )
應報導部門收入	<u>\$ 571,384</u>	<u>\$ 478,890</u>
應報導稅前損益	<u>\$ 73,403</u>	<u>\$ 55,945</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u>\$ 1,870,322</u>	<u>\$ 1,616,566</u>
應報導部門總負債	<u>\$ 511,840</u>	<u>\$ 360,947</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1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2	\$ 299,413	\$ 149,241	\$ 149,241	\$ -	\$ -	25	\$ 598,826	N	Y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為限，而總限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127,471	78	月結30天	註	註	(\$ 120,888)	( 88)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27,471)	( 34)	"	註	註	120,888	45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2,137	86	"	註	註	( 39,232)	( 79)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32,137)	( 35)	"	註	註	39,232	15	

註：係雙方議定價格，一般客戶及供應商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

##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1	香港(君耀)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5,366	註2	1%	
1	香港(君耀)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6,894	註2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734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307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549	註2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549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447	註2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171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27,471	註2	22%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0,888	註2	6%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906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132,137	註2	23%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39,232	註2	2%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374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29,224	註2	5%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21,032	註2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377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7,181	註2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3,923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802	註2	-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249	註2	-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47	註2	-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32	註2	-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06	註2	-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4,949	註2	6%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7,296	註2	1%	
4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85	註2	-	
4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613	註2	-	
4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9,233	註2	3%	
4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0,347	註2	1%	
5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249	註2	-	
5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90	註2	-	
6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5	註2	-	
6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	註2	-	

註1：係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交易價格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客戶及供應商為月結60~90天。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 483,759	\$ 483,759	123,912,200	100	\$ 1,355,993	\$ 49,482	\$ 49,482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美國君耀)	美國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34,281	34,281	10,450,000	100	4,871	(1,009)	-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31,151	31,151	3,115,088	100	13,385	775	-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百圳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加工及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01	101	10,065	100	1	-	-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 342,073	註1	\$ -	\$ -	\$ -	\$ -	\$ 58,012	100	\$ 58,012	\$ 1,404,065	\$ -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94,380	註1	-	-	-	-	52,293	100	52,293	598,826	-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29,249	註1	-	-	-	-	32,153	100	32,153	184,860	-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8,876	註1	-	-	-	-	4,438	100	4,438	61,486	-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之保護電子元件	130,395	註1	-	-	-	-	( 1,977)	100	( 1,977)	161,743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且皆已由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認列投資損益。